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

鄢环建审[2024] 4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 关于鄢陵县盛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结构性无胶生物质复合板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鄢陵县盛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44UFKD67）上报的由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鄢陵县盛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结构性无胶生物质复合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

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刷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企业拟对裁边、刷网工段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配套的“低氮燃烧”措施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人造板

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及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文件中涉锅炉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文件要求。

2、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溶气气浮+絮凝沉淀+水解酸化+二级接触氧化+MBR+清水池”）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及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起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鄢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搅拌罐、成型铺装机、预压机、装板机、热压机、卸板机、分板机、裁边机、堆垛机、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4537t/a、NH<sub>3</sub>-N0.0455t/a、SO<sub>2</sub>0.744t/a、NO<sub>x</sub>2.316t/a、VOC<sub>5</sub>0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鄢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鄢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